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注销的股份为 19,817,696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2,501,565,281 股）的 0.79%，本次注销的股份数量与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一致。

2.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501,565,281 股变更为 2,481,747,585 股。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并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9,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8,9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1.50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4-093）。回购期间，公司按规定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进展公告。

截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9,817,696 股，占公司总股本（以公司 2025 年 9 月 19 日总股本 2,501,565,281 股为基数）的 0.79%，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 2024 年 12 月 4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 20.99 元/股，最低为 17.95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388,952,994.18 元（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金额已达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总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总金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情形的，需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予以注销。

公司本次注销的股份为 19,817,696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79%，本次注销的股份数量与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一致。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501,565,281 股变更为 2,481,747,585 股。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576,709,537	23.05%	576,709,537	23.24%
二、无限售条件股	1,924,855,744	76.95%	1,905,038,048	76.76%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总额	2,501,565,281	100.00%	2,481,747,585	100.00%

注：1. 上表中公司“变动前”股本数量以截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为基数；

2. 上表中公司“变动后”的股份数量以截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总股本扣除拟注销的股份数为基数；

3. 上述变动情况为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股本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四、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的内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14 日